

---

2011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开发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六月

---

## 重要声明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4月对外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富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4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15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6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2011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11 永州城投债、本期债券、本次债券、公司债券	指	2011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发行人、公司	指	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11 永州城投债《受托管理协议》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2016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2273号文核准，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11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 2、发行规模：10亿元。
- 3、债券期限：10年期（5+5），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8.4%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上调后在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固定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债券存续期的第六年（2017年）至第十年（2021年）每年按照第五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尚未偿还本金数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5日。

---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2月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评估值为257,236.41万元的3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13、跟踪信用评级结果：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1089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1 永州城投债” 债项信用评级 AA+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财富证券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财富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和 2017 年年度报告，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路168号

注册资本：75,26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世旺

经营范围：筹措、管理、营运城市建设资金，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相关的二、三产业，土地开发整理、水利防洪建设。（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4477462987

联系电话：0746-8376933

传真：0746-8376877

邮编：425000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91,371.34万元，较2016年增加6,499.91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85,265.96万元，较2016年增加5,853.0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随着永州市城镇化及基础配套设施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有望实现新的突破。发行人2016- 2017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2016-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13,713,356.81	848,714,306.30	7.66%	
其中：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389,460,960.00	-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94,290,943.16	820,919,226.78	-39.79%	1
城市垃圾处理收入	23,062,498.00	24,107,077.00	-4.33%	
租赁收入	6,898,955.65	3,688,002.51	87.06%	2
政府补助	120,500,000.00	94,440,000.00	27.59%	
净利润	295,795,745.94	284,516,227.94	3.96%	

1、2017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入减少 39.79%主要系公司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模较 2016 年度减少所致。

2、2017 年度租赁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87.06%主要系公司收到相关租赁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7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9,917,641,035.48	28,746,635,040.94	38.86%
非流动资产	6,087,890,373.79	5,203,422,648.59	17.00%
资产总计	46,005,531,409.27	33,950,057,689.53	35.51%
流动负债	4,424,196,927.24	3,229,497,055.97	36.99%
非流动负债	15,078,562,294.73	9,991,596,792.20	50.91%
负债总计	19,502,759,221.97	13,221,093,848.17	4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2,427,791.12	20,688,628,970.63	27.91%
少数股东权益	40,344,396.18	40,334,870.73	0.0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02,772,187.30	20,728,963,841.36	27.8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3,713,356.81	848,714,306.30	7.66%
营业利润	125,074,105.10	189,691,695.12	-34.06%
利润总额	295,795,745.94	284,516,227.94	3.96%
净利润	295,795,745.94	284,516,227.94	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86,220.49	284,502,328.90	3.9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109,829.44	-1,063,936,178.65	-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37,065.58	-597,295,589.02	3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297,420.60	3,485,484,181.18	56.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7,690,791.03	3,112,340,265.45	96.88%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273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永州市湘江东路建设项目、永州市湘江西路建设项目、永州市城南大道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正常，具体如下表：

“11 永州城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的募集 资金(万元)	已使用债券募 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进度
永州市湘江东 路建设项目	75,352.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永州市湘江西 路建设项目	100,448.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永州市城南大 道建设项目	33,498.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209,298.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抵押资产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公司以 3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本金偿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5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各期本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 11 永州债的跟踪评级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之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并维持“11 永州债/11 永州城投债” AA+的信用等级，与上期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龚玉明, 2017年度进行了变更。

##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表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14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发行人于2017年8月和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网站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及更正公告，财富证券同时披露了相关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年12月发行人披露了《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财富证券同时披露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开发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8日

